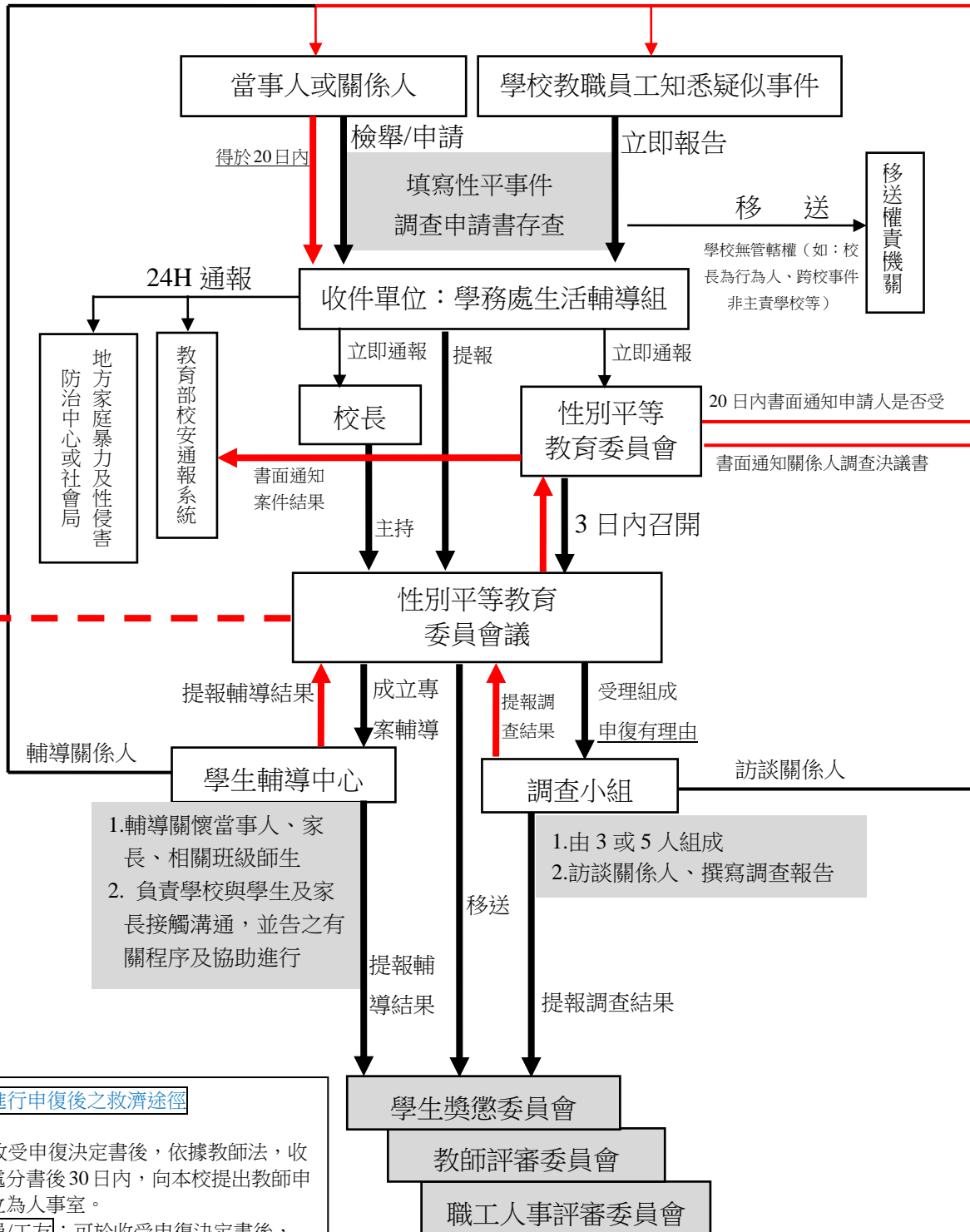


| | | | | | |
|------|--------------------------|----|----|------|--------|
| 文件名稱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 內部控制制度 | 版次 | 13 | 文件編號 | S04001 |
|------|--------------------------|----|----|------|--------|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

1. 流程圖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流程圖



依據性平法進行申復後之救濟途徑

教師：可於收受申復決定書後，依據教師法，收受教師懲處處分書後30日內，向本校提出教師申訴，收件單位為人事室。

公立學校職員/工友：可於收受申復決定書後，收受懲處處分書後，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於30日內，向保訓會提出復審。

私立學校職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

備註

- 1：本校事件處理受理窗口：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2：三區分(輔導業務:學生輔導中心、調查:調查小組、受理:生活輔導組)相互聯繫，但互不干涉執行內容。
- 3：性平會負責全校性平業務規劃、分配、考核及性平個案之程序推動。
- 4：性平發言人：學務長。

| | | | | | |
|------|--------------------------|----|----|------|--------|
| 文件名稱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 內部控制制度 | 版次 | 13 | 文件編號 | S04001 |
|------|--------------------------|----|----|------|--------|

2. 作業程序：

2.1 針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

- 2.1.1 調查申請：申請調查者之身分包括申請人或檢舉人，申請人或檢舉人可以書面或言詞提出申請調查，受理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應提供申訴者相關法律權益，正式申訴制度及流程訊息，並依申訴者意願尋求第三者之協助(如專業諮商人員)。
- 2.1.2 行政知悉通報：校方在得知有疑似事件時，由受理單位依相關規定24小時內通報教育主管機關或其他社政單位。
- 2.1.3 接獲申請或檢舉階段：若生輔組接獲申請或檢舉後，應於三日內將申請調查案件送性平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性平會召開會議決議是否成案，若案件成立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 2.1.4 判斷是否受理：判斷原則為是否為「校園」事件，依法得否不受理(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第2條第5項)，及有無管轄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0條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若為非「校園」事件，則依法得不受理。若判定本校為無管轄者，則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關管轄者。本校在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 2.1.5 調查小組啟動：性平會同意受理案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為三人或五人，其成員之組成，除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3項之規定，須具備專業的調查知能及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並應符合迴避原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1條第2項)。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中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 2.1.6 進行調查：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第1、2項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應在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若有必要延長時，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2.1.7 危機處理與媒體公關調查：於接案及著手進行調查的同時，本校組成危機處理小組，以單一發言窗口與媒體進行互動交涉，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規定，學校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 2.1.8 輔導諮商與資源轉介：本校於調查處理期間，保障雙方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並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個人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必要時，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服務、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 | | | |
|------|--------------------------|----|--------|
| 文件名稱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 內部控制制度 | 版次 | 文件編號 |
| | | 13 | S04001 |

- 2.1.9 懲戒處遇階段：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性平會提出報告。性平會審查調查結果通過後，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單位懲處，教師為教師評議委員會，職員工為職工評議委員會，學生為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性平會應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2.1.10 申請人/檢舉人申復階段：行為人對於處理之結果不服時，可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名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書申復。
- 2.1.11 結案階段：若申請人或檢舉人接收性平會案件結果通知後，於二十日內無提出申復救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將逕行結案，並建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 2.1.12 救濟階段：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規定提起救濟，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學校職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之學生申訴委員會提起申訴。
- 2.1.13 輔導專案追蹤：結案後，學生輔導中心建立事件當事人之輔導專案，評估並處遇當事人之身心狀況，給予適切的性別平等教育、並持續追蹤輔導。

3. 控制重點：

3.1 防制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處理流程：

- 3.1.1 是否落實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騷擾、性侵犯及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
- 3.1.2 是否增進性別平等委員、教師、教官及其他相關人員，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辨識及危機處理，增進即時處置知能。
- 3.1.3 是否提升學生及教職員工因應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知能。
- 3.1.4 是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建立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標準流程。
- 3.1.5 是否增進相關人員對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專業知能。
- 3.1.6 是否增進專業輔導人員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當事人、同儕及家屬提供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
- 3.1.7 是否整合性別平等相關網絡資源，落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工作。
- 3.1.8 是否確實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受/授教權。

4. 使用表單：

- 4.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
- 4.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書。

| | | | | | |
|------|--------------------------|----|----|------|--------|
| 文件名稱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 內部控制制度 | 版次 | 13 | 文件編號 | S04001 |
|------|--------------------------|----|----|------|--------|

- 4.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委任書。
- 4.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撤回申請書。
- 4.5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評估報告-甲、乙表。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 5.1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
- 5.2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 5.3 性別平等教育法。
- 5.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5.5 性別工作平等法。